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72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被告 鄭建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2時24分，在本院三重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26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之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茲因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4,723元，及自99年4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。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3萬3,382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+起訴前已發生之違約金1,2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2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、第一審裁判費2,48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,260元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王春森

03 附表：
04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74,723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 D)	終止日* (YYMMDD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74,723	99/4/21	104/8/31	(5+133/366)	20%			294,689.21
	2	利息	274,723	104/9/1	113/6/20	(8+294/366)	15%			362,769.47
	小計									657,458.6799999999 9
合計	932,182									